

地方政府辦理文化部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整合串聯推廣 協助事項

壹、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止，縣（市）得視實際狀況，於期限內向文化部（下稱本部）申請延長。

貳、經費：

- 1、本部負擔計畫總經費二年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 萬元。
- 2、上開經費為預估金額，未來仍依本部年度法定預算通過情形辦理，並以實際執行費用核實支付。
- 3、縣（市）支出經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支出單據應妥善保管，就地審計。

參、縣（市）協助事項：

- 1、縣（市）應依本部規定期限提出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 1），並同時檢送「2025 年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基地排序表」（如附件 2）至本部。計畫書撰寫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轄內各類文化資源盤點。
 - （二）文化基地樞紐平臺（HUB）建置之規劃。
 - （三）針對推薦的文化基地各點，提出各點與轄內相關公私立文化據點或場域整合串連規劃。後依本部徵選發布結果，修正獲選基地串聯規劃。
 - （四）其他轉譯應用在地文化內涵，推動跨單位或跨基地議題合作，

深化臺灣原生文化主題，展現臺灣文化樣貌之創意性規劃。

- 2、縣（市）執行本計畫，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縣（市）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3、縣（市）執行本計畫所建置並提供予本部之資料及執行成果（包含但不限於文字、圖說、影片逐字稿、文稿、譯稿、圖片、照片、影片、翻拍掃描之素材等），應由縣（市）取得著作財產權（或授權），並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得永久無償將其著作，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，不受時間、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。本部利用履約成果時，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表示顯有困難，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。

肆、撥款：

- 1、第一期（114 年）：縣（市）檢送計畫書、文化基地推薦排序表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撥付 30 萬元。
- 2、第二期（114 年）：於百大基地徵選結果發布後，由縣（市）依轄內實際獲選基地名單，修正基地串聯規劃，於 114 年 5 月 1 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撥付 120 萬元。
- 3、第三期（115 年）：於 115 年 3 月 1 日前檢具 114 年執行成果報告書等資料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撥付 120 萬元。
- 4、第四期（115 年）：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結案報告書（應含縣（市）轄內文化基地推動效益評估分析等）及經費支用明細表等資料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依全案實支數額撥付尾款（撥付上限為 30 萬元）。

附件 1（計畫書格式）

〇〇縣（市）辦理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整合串聯推廣計畫

1、計畫目標

2、在地文化資源盤點

3、執行期程

4、工作規劃（具體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）

（1）文化基地推薦

1. 推薦原則

2. 執行方式

（2）文化基地樞紐平臺（HUB）之建置

1. 執行構想

2. 執行策略

（3）文化基地串聯推廣

1. 執行構想

2. 執行策略

（4）其他（轉譯應用在地文化內涵，推動跨單位或跨基地議題合作，深化臺灣原生文化主題，展現臺灣文化樣貌之創意性規劃）

5、預期效益

（1）質化效益（如本計畫對在地文化的影響，或未來發展性）

（2）量化效益

6、經費

請依 114 年及 115 年編列

114 年經費概算表

單位:仟元

項目	文化部	縣（市） （無分攤可填 0）	合計	備註
一、人事費				
小計				
二、業務費				
小計				
合計				

115 年經費概算表

單位:仟元

項目	文化部	縣（市） （無分攤可填 0）	合計	備註
一、人事費				
小計				
二、業務費				
小計				
合計				

附件 2（推薦排序表）

*縣（市）推薦基地上限共計 15 個

第一屆百大文化基地縣（市）政府推薦基地排序表			
○○○		縣（市）政府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
推薦順位 (請依序填寫)	推薦單位	推薦理由（簡述）	

請逐級核章

承辦 科長 副局（處）長 局（處）長